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证书办理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矿业”）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其金矿采选生产线建设项目已通过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批准，但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预计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可取得该证书；燊乾矿业目前正在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相关手续已进入审批阶段，预计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可获得批准。上述证书办理及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另外，燊乾矿业拥有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尽管到期可续延，但也存在续期不成功的风险。

2、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的不确定性

根据《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燊乾矿业拥有的《采矿许可证》所载明的 3.4372 平方公里的矿区中，资源储量及可采储量为 268 万吨矿石，金金属储量 4.762 吨，资源品位 1.78 克/吨。在实际开采中，可能存在实际开采量与资源储量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3、经营风险

燊乾矿业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正在办理之中，尚不具备开采经营条件，开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投资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范围，公司未涉足资源矿产行业，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

近期受国际金价、银价大幅暴跌影响，国内近期金银价格遭遇大幅下跌。黄金价格变动主要受各国政治因素、经济因素、央行活动以及投资性需求等方面的影响，黄金价格的波动对本次投资能否产生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福家用”）为了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方针，计划尽快进行公司业务的调整、整合及拓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鉴此，公司拟收购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燊乾投资”）所持有的燊乾矿业 96.67%的股权及张玉祥先生所持有的燊乾矿业 3.33%的股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分别与燊乾投资、张玉祥先生签署了《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三方就公司收购燊乾矿业 100%股权之事项达成正式协议。

燊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承诺，在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即完成燊乾矿业工商变更登记后，第一个会计年度燊乾矿业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第二个会计年度燊乾矿业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如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标准，燊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承诺将按其对燊乾矿业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燊乾矿业当年实际净利润与上述最低净利润承诺额的差额。燊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利润补足上限为：第一会计年度 1,000 万元，第二会计年度 2,000 万元，超出部分燊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不再承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青浦区青安路 887 号 45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美珍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室内装潢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会务服务，销售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脑耗材配件、办公用品，电脑维护、修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桑乾投资股权结构：胡美珍持有桑乾投资 90%的股权，赵焱持有桑乾投资 10%的股权。桑乾投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冠福家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玉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昌路 555 号 3 幢 1701 室

身份证号码：31010819640713****

张玉祥先生与冠福家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概述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美珍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 62 号广场大厦 D 座 902 室

主营业务：金矿地下开采（筹建）；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桑乾投资所持有的桑乾矿业 96.67%的股权及张玉祥先生所持有的桑乾矿业 3.33%股权。

（二）矿业权投资方式

本次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桑乾矿业已取得的采矿权。

（三）矿业权基本情况

1、采矿权证近三年无权属变更

2、采矿权

采矿权人：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滨区

矿山名称：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

矿产资源类型：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主要产品：金

销售方式：自行销售

截止目前，3.4372 平方公里的矿区范围已完成勘探，资源储量及可采储量为 268 万吨矿石，金金属储量 4.762 吨，资源品位 1.78 克/吨，年生产规模 13.5 万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有效期为陆年），矿区范围为：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651558.00,	36560680.00	2,	3651549.00,	36559122.00
3,	3651087.00,	36559125.00	4,	3651082.00,	36558346.00
5,	3650654.00,	36558184.00	6,	3650586.00,	36558349.00
7,	3649944.00,	36558352.00	8,	3649944.00,	36560690.00

根据已经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沈坝金矿资源储量为总矿石量 2,682,148T，Au 金属量 4,762KG，平均品位 1.78×10^{-6} 。

3、探矿权

桑乾矿业持有的编号为 T61120080902014423 号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自 2009 年 10 月 28 至 2011 年 7 月 30 日，截至目前，该许可证已过有效期。因矿区已完成勘探进入待开采阶段，该许可证无需办理延续手续。

4、矿业权的其他说明

（1）桑乾矿业取得矿业权方式：议价购得探矿权，经自投资金勘查，申请取得采矿证。

(2) 勘探开发所处阶段：已完成勘探，尚待开发。

(3) 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780 万元（经审计）。

(4) 经营许可情况：燊乾矿业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其金矿采选生产线建设项目已通过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批准，目前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因此没有相应的开采经营记录，不存在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

(5) 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况：

①燊乾矿业的采准方案已获得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并已根据批复要求对矿山六大系统工程进行施工，预计 2013 年 6 月份将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矿山基建工作和尾矿库建设已经完成并通过试运行生产调试，工艺流程完全符合设计院设计要求，材料已上报安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以上两项通过验收合格以后，预计燊乾矿业可于 2013 年 9 月 30 前可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所需的资料已完善，并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立项，目前资料已报送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在积极办理当中，预计燊乾矿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可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6) 燊乾矿业所拥有的矿业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7) 燊乾矿业均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包括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

(8) 燊乾矿业已具备生产所需的人员、技术、水、电等生产配套条件，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便可开采经营。

5、资金来源：公司收购燊乾矿业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审计结果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燊乾矿业 2010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175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燊乾矿业在 2010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合计	70,708,330.03	55,242,405.84	30,081,866.00
负债合计	7,708,330.03	50,242,405.84	25,081,866.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
利润总额	-	-	-
净利润	-	-	-

(五) 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桑乾矿业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北方亚事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065 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桑乾矿业的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165.39	165.39	-	-
非流动资产	6,905.44	20,554.71	13,649.27	197.66%
无形资产	780.00	14,517.08	13,737.08	1,761.16%
资产总计	7,070.83	20,720.10	13,649.27	193.04%
流动负债	770.83	770.8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770.83	770.8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00.00	19,949.27	13,649.27	216.6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公司本次受让桑乾投资所持有的桑乾矿业 96.67% 的股权及张玉祥先生所持有

的桑乾矿业 3.33%的股权，在完成股权受让后，桑乾矿业将作为冠福家用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股权受让并不涉及公司是否具有特定矿种生产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2、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065 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桑乾矿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9,949.2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8,990 万元。交易各方各自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基于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 在《陕西省桑乾矿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由交易各方于 2013 年 3 月 9 日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支付共计 500 万元的诚意金，此款项作为本次交易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目前该款项已支付完毕。

(2) 《陕西省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交易各方签署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7,000 万元。

桑乾投资和张玉祥先生应在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后 15 天内完成办理桑乾矿业全部人员、设备等所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交接。交接完成后，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仅负责办理《黄金开采批准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其它事项由公司委派的人员办理，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予协助或配合。

(3) 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办理完成桑乾矿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等证件，使桑乾矿业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后，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款项 5,000 万元。

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承诺，桑乾矿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负责办理完成，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支付至 50% 以上转让款时，且在公司提供完整的办理工商变更需要的材料后，桑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桑乾矿业工商变更手续。

(4) 尾款。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陕西省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得到有效履行后，公司在桑乾矿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

除预留的业绩承诺共计3,000万元款项外，应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款项。

尾款付款方式为，除预留 3,000 万元外，剩余的款项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四之一。

五、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系受让桑乾投资、张玉祥先生所持有的桑乾矿业 100% 股权，并非直接受让桑乾矿业所拥有的相关矿业权，在完成本次股权受让后，桑乾矿业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并不涉及公司是否具有特定矿种生产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六、矿业权投资的生效条件

公司与桑乾投资、张玉祥先生就公司收购桑乾矿业 100% 的股权所达成并签署的《陕西省桑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是交割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收购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须桑乾矿业探矿权项目的所有证照均具有合法性，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探矿证、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桑乾矿业股东同意向公司出售所持桑乾矿业全部股份；桑乾矿业无任何隐瞒纠纷债务（含应交未交款项），无任何抵押、无任何法律纠纷或未决诉讼；配合、协助公司办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尚待办理的相关资质、证照；转让价格中包含桑乾矿业维持生产、生活的设备、设施；桑乾投资、张玉祥先生配合公司完成对目标公司的交接工作，并对该等交接中发现的问题按公司要求进行纠正。同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七、矿业权投资的风险

1、证书办理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桑乾矿业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其金矿采选生产线建设项目已通过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批准，但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预计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可取得该证书；桑乾矿业目前正在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相关手续已进入审批阶段，预计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可获得批准。上述证书办理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桑乾矿业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尽管到期可续延，但也存在续期不成功的风险。

2、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的不确定性

根据《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沈坝金矿详查地质报告》，燊乾矿业拥有的《采矿许可证》所载明的 3.4372 平方公里的矿区中，资源储量及可采储量为 268 万吨矿石，金金属储量 4.762 吨，资源品位 1.78 克/吨。在实际开采中，可能存在实际开采量与资源储量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3、经营风险

燊乾矿业因《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正在办理之中，尚不具备开采经营条件，开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投资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范围，公司未涉足资源矿产行业，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

近期受国际金价、银价大幅暴跌影响，国内近期金银价格遭遇大幅下跌。黄金价格变动主要受各国政治因素、经济因素、央行活动以及投资性需求等方面的影响，黄金价格的波动对本次投资能否产生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4、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约束

矿业活动显著的特点是对环境和生态有较为重大的影响，如矿山对山体和水体的破坏，而且还要占据大量土地排弃废石，影响自然景观等。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投入高，难度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任何变化，对未来燊乾矿业的运营都可能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导致投资和经营成本的增加，使投资收益减少。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转型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收购燊乾矿业的全部股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方针，计划尽快进行公司业务的调整、整合及拓展。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将对公司整体业绩作出积极贡献。

2、若公司收购燊乾矿业的全部股权顺利实施，燊乾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本次投资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燊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承诺，在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即完成燊乾矿业工商变更登记后，第一个会计年度燊乾矿业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第二个会计年度燊乾矿业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如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标准，燊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承诺将按其对应燊乾矿业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燊乾矿业当年实际净利润与上述最低净利润承诺额的差额。燊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利润补足上限为：第一会计年度 1,000 万元，第二会计年度 2,000 万元，超出部分燊乾投资及张玉祥先生不再承担。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郑学军先生、黄炳艺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收购燊乾矿业 100% 股权之事项符合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方针，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调整及拓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加快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该等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在交易双方商定的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表示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因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投资不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范围，公司未涉足资源矿产行业，我们建议公司在生产经营上与同行形成合作，与合作方签订生产管理合作协议，制定可行性生产计划和经营目标，明确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义务、权利及责任，确保经营风险的可控性；近期受国际金价、银价大幅暴跌影响，国内近期金银价格遭遇大幅下跌，黄金价格变动主要受各国政治因素、经济因素、央行活动以及投资性需求等方面的影响，黄金价格波动，建议公司谨慎考虑，结合燊乾矿业目前的生产规模和技术，综合宏观因素，尽可能将可能影响公司本次投资在后续经营中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因素控制在可控范围，保持高度的风险警惕意识，适时地采取应对措施。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燊乾矿业 100% 股权后将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体现了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方针，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在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和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权交易的双方具备参与本次股权交易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股权转让方所持股权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可以依法转让。

2、冠福家用本次系股权受让，并不是直接受让矿业权，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矿业权的取得已获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且已获得项目审批部门、环保审批部门的同意。

4、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矿业权尚未取得安全管理部门的同意。

5、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矿业权尚未通过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

6、参与本次股权交易所涉评估事项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资质，相关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于收购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燊乾投资、张玉祥签订《陕西省燊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后，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陕西省燊乾矿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时废止，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燊乾投资、张玉祥签订的《陕西

省燧乾矿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也同时作废。

十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陕西省安康燧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5、陕西省安康燧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6、《陕西省安康燧乾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7、《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省安康燧乾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8、《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